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签订合同金额不满 200 万元的，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准备擅自实施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经提醒及时改正没有收益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擅自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实际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未签定合同及实际施工，及时改正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商品房还未开始销售，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6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现售商品房面积不满 300 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7	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商品房还未开始销售，情节轻微，经提醒及时改正报送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8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面积不满 300 平米，情节显著轻微及时改正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9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不满 300 平米，情节显著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0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销售商品房面积不满 300 平米，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1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实际向买受人收取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并及时改正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2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开发项目投资额不满 2 千万元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3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投资额不满 1 千万元，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不满 500 平米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